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伍股份”）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聂景华	54,123,300.00	13.72
2	聂璐璐	47,777,814.00	12.11
3	康佳杰	8,665,000.00	2.20
4	李伟	8,656,000.00	2.19
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1,500.00	2.16
6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0	1.98
7	勒伍超	5,560,000.00	1.4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	勒孚仕	5,010,000.00	1.27
9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创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2,600.00	0.82
10	孙岸达	2,970,000.00	0.7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聂景华	13,530,825.00	4.26
2	聂璐璐	11,944,454.00	3.76
3	康佳杰	8,665,000.00	2.73
4	李伟	8,656,000.00	2.72
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31,500.00	2.69
6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0	2.46
7	勒伍超	5,560,000.00	1.75
8	勒孚仕	5,010,000.00	1.58
9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创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2,600.00	1.02
10	孙岸达	2,970,000.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